

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業於 93 年 1 月 16 日府衛企字第 09300087070 號令發布，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750420 號令修正施行，因應本府同意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裁撤，又為使本標準施行更臻完善，修正全文三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訂定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之目的，又本縣慢性病防治所經 114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會議決議同意裁撤(114 年 5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14425 號函)，爰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茲刪除慢性病防治所，並調整附表收費項目及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配合本標準名稱修正，將第二條「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」附表修正為「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」附表，增列設籍外縣市之往生者行政相驗費用，以及不臚列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辦理之門診醫療收費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)

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府衛企字第 0930008707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府衛企字第 09800848900 號函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750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府 00 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為使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鄉鎮市衛生所對門診醫療收費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「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」附表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府衛企字第 0930008707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南投縣政府府衛企字第 09800848900 號函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1750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南投縣政府府 00 字第 0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項目	收費金額(新臺幣元)	備註
掛號費	免費	本標準未列項目以外之醫療及藥品收費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辦理。
行政相驗	1. 設籍本縣之往生者：免收(死亡證明書另計) 2. 設籍外縣市之往生者：2,000 元(含 4 份死亡證明書，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)	
健康證明書	1. 一式 1 份 70 元(含規費 40 元、材料費 30 元) 2.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	
預防注射證明書	1. 一式 1 份 50 元(含規費 20 元、材料費 30 元) 2.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	
出生證明書	1. 一式 1 份 20 元(材料費) 2.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	
傷害診斷證明書	1. 一式 4 份 300 元(含規費 280 元、材料費 20 元) 2.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	
疾病診斷證明書	1. 一式 1 份 80 元(含規費 65 元、材料費 15 元) 2.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	
死亡證明書	1. 一式 4 份 300 元(含規費 250 元、材料費 50 元) 2.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	

註：1. 以不出診為原則，如確需出診，交通費由患者負擔。

2. 因緊急處置、中低收入、遊民及其他便民等因素致無法收費或降低收費者，其減免之門診醫療收費，應註明於每月醫療月報表。